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07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劉謹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7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謹碩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謹碩因犯重傷害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第1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第2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同法第50條亦規定甚明。

01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
02 所示之刑，嗣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
03 在卷可稽。而附中編號2、4為得易刑處分之罪，其餘則為
04 不得易刑處分之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茲檢
05 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臺
06 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
07 刑調查表可證，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受刑人附表
08 所示之罪，其中部分經定應執行刑確定（詳如附表「備註」
09 欄所載），並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類型、態
10 樣、侵害法益相異，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低，再斟酌各罪
11 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對其
12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13 所示。至於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
14 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
15 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
16 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且附表編號1、2之罪既已
17 執行完畢，也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
18 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均附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22 法官 邱 顯 祥

23 法官 廖 慧 娟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林 賢 慧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9 附表：

30 編 號	1	2	3
罪 名	妨害秩序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	傷害

			危險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2月	各有期徒刑7月，共2罪
犯 罪 日 期		113年5月26日	113年7月31日	112年8月25日、112年8月7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72號等	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5295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765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14年度訴字第403號	114年度交簡字第965號	114年度易字第139號
	判 決 日 期	114年6月9日	114年6月20日	114年4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14年度訴字第403號	114年度交簡字第965號	114年度易字第13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7月9日	114年7月23日	114年9月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社勞	得易科、社勞	不得易科、社勞
備 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助字第2713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助字第3024號	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730號
		編號1、2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已執畢）		
		編號1至4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編 號		4	5	
罪 名		交通過失傷害	重傷害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年10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0月4日	113年10月29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765號等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3996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 號	114年度易字第139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641號	
	判 決 日 期	114年4月30日	114年8月21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案 號	114年度易字第139號	114年度上訴字第64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9月5日	115年2月10日（註）	

(續上頁)

0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社勞	不得易科、社勞
備註	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731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837號
	編號1至4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02

註：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490號以上訴不合法判決駁

03

回上訴而確定。